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 澄清公告

茲提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

董事會謹此澄清,因出現排版錯誤,該公告第89頁「二、盈利與股息 — (一)股息」項下第三及第四段文字應更正如下:

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税)向全體股東派發2017年度現金股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9.62億元(含税)。股息分派方案將提交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如獲批准,上述股息將支付給2018年6月14日明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2018年5月31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預計股息派發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有關本行派發年度股息的詳情,詳見於本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本行近三年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近三年普通股現金分紅情況如下:

項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每股派息金額(含税,人民幣元)	0.2	0.2	0.28
現金分紅(含税,人民幣億元)	16.3	16.3	22.8
現金分紅比例(%)	20.0	20.0	28.0

除以上澄清外,該公告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繼康

中國廣州,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王繼康先生、易雪飛先生;七位非執行董事李舫金先生、鄭暑平先生、蘇志剛先生、邵建明先生、張永明先生、劉國杰先生及朱克林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少波先生、劉恆先生、宋光輝先生、鄭建彪先生及容顯文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